

##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財產保險（〇九三）；（二）人身保險（〇〇一）；（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姓名；（二）身分證統一編號；（三）聯絡方式；（四）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及/或（五）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而為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各醫療院所；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客服專線（0800-339-899）通知本公司。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受告知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書面或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 2016.10 版

## 人身保險投保人須知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說明：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要求以確保本身之權益。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說明：（一）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又「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二）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所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要保時應將要保書內各項詢問事項，都需要實實在在詳詳細細的說明或填寫清楚，不能有遺漏、隱瞞或告知不實情事。（例如：被保險人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應據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在契約訂定後二年內可以解除契約（不過，保險公司須在知有解除原因後一個月內行使）；即使事故發生後亦不負賠償責任，除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能證明保險事故發生原因與未告知事項無關。且因未盡告知義務解除契約時，其已繳的保險費不須退還，這一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特別注意以免遭受損失。

三、除外責任。

說明：（一）保險公司依照保險法規定，有下列原因，可以不負賠償責任：1.要保人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二一條）。2.被保險人訂約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處死或逮捕或越獄致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〇九條）。（二）此外在保險單條款通常都有詳細訂明各種除外責任之範圍，可以參閱。

四、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及簽章，如本人不能書寫，得授權由家屬為之，但應註明其經過；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於交付保險單及條款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你投保的內容，及維護你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五、本商品經本分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分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六、保險責任始期及續期保險費過期而未繳付，保險契約會自動停止效力。

說明：

（一）保險公司的保險責任，自要保書約定日起生效，保險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二）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七、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

說明：（一）解約金是要保人按時繳付保險費，在保險期間內終止契約，保險公司結算已繳付保險費扣除契約應分攤保險給付成本及各項費用後，經主管機關核定，應返還要保人的金額。（二）保險契約的終止，自保險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

八、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九、本保險商品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說明：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代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請求之範圍，限於依保險法第六條設立之財產保險業及外國財產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分支機構銷售之保險契約。

十、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管道：

說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以向本分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www.chubb.com/tw> 或洽免費服務專線 0800-339-899 或至本公司(台北市信義路5段8號10樓)查詢。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b>保單號碼</b>		<b>受理編號</b>				
<b>要保人資料</b>	姓名/要保單位(註一)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統一編號		*申請申報或英文證明者請加填護照號碼。		
	英文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手機	電話	公司：(分機)		住家：	
	聯絡地址	E-mail				
<b>旅遊資料</b>	保險期間(註二)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24小時制)	天	天	旅遊目的	
	旅遊方式	目的地/國家	E-mail			
<b>被保險人資料</b>	姓名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		*申請申報或英文證明者請加填護照號碼。		
	與要保人關係	住居所地址		出生年月日		
	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1.各項醫療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受益人限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變更或指定。2.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若超過一人且未註明保險給付比例或順位，以均分方式辦理；已勾選順位但未加註序號，以填寫順序為準。3.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若未指定者，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4.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電話	聯絡地址		
		為被保險人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分配比例(請加註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提供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聯絡地址及電話		
		為被保險人之_____				
		為被保險人之_____				

商品名稱	保障內容	保險金額(單位:新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安達產物旅行平安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註三)	《身故及殘廢保險金額》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限額為身故及殘廢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input type="checkbox"/> 安達產物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	《意外醫療保險金額》元	
<input type="checkbox"/> 安達產物旅行平安保險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定額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安達產物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乙型) (限旅行目的地為海外地區者投保)(註四)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金額》元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限額為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之百分之一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限額為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之百分之五	
<input type="checkbox"/>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甲型)(個人保障型)		<input type="checkbox"/> 豪華型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型
	1.旅程取消保險	最高 120,000 元	最高 20,000 元
	2.旅程縮短保險	最高 120,000 元	最高 20,000 元
	3.旅行文件損失費用保險	最高 10,000 元	最高 6,000 元
	4.劫機補償保險(每次 10 日為限)	每日定額 6,000 元	每日定額 6,000 元
	5.行李損失保險(每件物品上限 8,000 元)	最高 80,000 元	最高 20,000 元
	6.行李延誤補償保險(延誤超過 6 小時)(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定額 5,000 元	定額 5,000 元
	7.第三人責任保險	最高 4,000,000 元	最高 1,000,000 元
	8.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最高 50,000 元	最高 50,000 元
	9.班機改降補償保險(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定額 5,000 元	定額 3,000 元
	10.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最高 5,000 元	最高 3,000 元
	11.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最高 50,000 元	最高 50,000 元
12.等待返國住宿費用保險(每次 5 日為限)	每日限額 2,000 元	每日限額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額外住宿費用附加條款	額外住宿費用保險(每次 10 日為限)	每日限額 2,000 元	每日限額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旅程延誤補償附加條款	旅程延誤補償保險(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延誤超過 4 小時,含班機延誤失接)	定額 5,000 元	定額 3,000 元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A)：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自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出境前往古巴、經古巴轉運、在古巴境內、或由古巴離境至入境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前之期間，發生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被保險人非自願出入古巴者，不在此限。

投保總人數：\_\_\_\_\_ 人 / 保險費合計：\_\_\_\_\_ 元

■本人(要保人)已受告知並瞭解所投保商品之重要內容及投保須知等相關事宜。  
 ■「聲明事項」之內容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自確認後簽名。■如填寫時有塗改任何資料請要保人於塗改處簽名確認。

要保人簽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未滿 20 足歲須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被保險人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1.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 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 貴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4.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 貴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5.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 貴公司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 貴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 貴公司仍承保者，貴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 貴公司，同意 貴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註一：要保人須為 20 足歲以上。註二：所載日時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註三：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時，本欄僅為「殘廢保險金額」。註四：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所稱「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非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並在每次出國前九十天以內未曾接受過該項疾病之診斷、治療或用藥，且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治療始能避免損害身體健康之疾病。

■保單暨收據寄送地址：聯絡地址 住居所地址 保經/代轉送 其它地址或Email：\_\_\_\_\_ (未勾選將寄送至聯絡地址)

【下欄由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及保險公司填寫】

單位名稱*/ 單位代號	業務員	簽名*：	手機*：	保險經紀人/ 代理人受理日期	保險經紀人/ 代理人簽署章*	保險公司 受理章	保險公司 核保章
		登錄證號*：	E-MAIL*：				

第二頁，共二頁

----- (以下內容非本要保書一部份) -----

電傳人： \_\_\_\_\_ 通路： \_\_\_\_\_ 代號：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107.02.01 製保經代傳真版【ChubbITA- A01】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www.chubb.com/tw> 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339-899 或至本公司(台北市信義路5段8號10樓)查詢。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單號碼		要保人							
序 號	被保險人姓名及簽署 (未滿20歲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申請申根或英文證明者請加填護 照上英文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與要保人關係 (為要保人之 _____)	身分證/護照號碼 (申請申根或英文證明者請 加填護照號碼。)	意外身故及 殘廢保險金 (註一)	意外傷害 醫療保險 金	海外突發疾 病住院醫療 保險金(註二)	每 人 保 費	被保險人是否已投 保其他商業實支實 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或實支實付型醫療 保險?
					萬	萬	萬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住居所地址：		(投保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者務必填寫)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若未指定則為法定繼承人)	姓名/身分證字號/與被保險人關係： 聯絡地址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地址電話							
					萬	萬	萬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住居所地址：		(投保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者務必填寫)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若未指定則為法定繼承人)	姓名/身分證字號/與被保險人關係： 聯絡地址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地址電話							
					萬	萬	萬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	住居所地址：		(投保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者務必填寫)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若未指定則為法定繼承人)	姓名/身分證字號/與被保險人關係： 聯絡地址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地址電話							
					萬	萬	萬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	住居所地址：		(投保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者務必填寫)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若未指定則為法定繼承人)	姓名/身分證字號/與被保險人關係： 聯絡地址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地址電話							
					萬	萬	萬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	住居所地址：		(投保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者務必填寫)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若未指定則為法定繼承人)	姓名/身分證字號/與被保險人關係： 聯絡地址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地址電話							
					萬	萬	萬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6	住居所地址：		(投保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者務必填寫)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若未指定則為法定繼承人)	姓名/身分證字號/與被保險人關係： 聯絡地址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地址電話							
					萬	萬	萬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	住居所地址：		(投保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者務必填寫)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若未指定則為法定繼承人)	姓名/身分證字號/與被保險人關係： 聯絡地址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地址電話							
					萬	萬	萬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8	住居所地址：		(投保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者務必填寫)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若未指定則為法定繼承人)	姓名/身分證字號/與被保險人關係： 聯絡地址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地址電話							
					萬	萬	萬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9	住居所地址：		(投保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者務必填寫)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若未指定則為法定繼承人)	姓名/身分證字號/與被保險人關係： 聯絡地址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地址電話							
					萬	萬	萬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住居所地址：		(投保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者務必填寫)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若未指定則為法定繼承人)	姓名/身分證字號/與被保險人關係： 聯絡地址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地址電話							

註一：含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限額為身故及殘廢保險金之百分之二十五；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時，本欄僅為「殘廢保險金額」。註二：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含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門診醫療費用限額為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之百分之一。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所稱「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非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並在每次出國前九十天以內未曾接受過該項疾病之診斷、治療或用藥，且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治療始能避免損害身體健康之疾病。

保險需求及適合度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旅行險適用)

保單號碼：\_\_\_\_\_

要保人(單位)姓名：\_\_\_\_\_

要保人為自然人	要保人為法人
<p>1.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1)一般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2)註一所列職業</p> <p>2.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1)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2)外國籍，國籍：_____</p> <p>3. 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是，請說明居住國家(地區)：_____</p> <p>4. 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有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input type="checkbox"/> (1)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是，請說明：_____</p> <p>5. 是否是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或地方民代表、公務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1)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是，請說明：_____</p>	<p>1. 設立時間:民國 年 月 日</p> <p>2. 負責人：_____</p> <p>3. 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1)一般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2)註一所列行業</p> <p>4. 註冊地:<input type="checkbox"/> (1)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2)外國，國家：_____</p> <p>5. 法人是否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1)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是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行者，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實際受益人之更新</p>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弈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個人件&要保人為自然人之集體彙繳件】被保險人資料

姓名	工作年收入與其他收入 (新台幣)	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	是否投保其他旅遊保險	身故受益人身分、其順位及應得比例是否適用民法繼承編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1~1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1~2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201~3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00~5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姓名/ID/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5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1~1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1~2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201~3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00~5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姓名/ID/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5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1~1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1~2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201~3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00~5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姓名/ID/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5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1~1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1~2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201~3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00~5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姓名/ID/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5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1~1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1~2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201~3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00~5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姓名/ID/關係)

\*若被保險人為已婚者，請於年收入欄位填寫夫妻雙方年收入及其他收入總和。\*若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學生時，請於年收入欄位填寫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及其他收入總和。\*要保人為自然人且每位被保險人投保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請填寫代表或第一位被保險人資料即可；投保金額超過 500 萬者請逐一填寫。

【招攬經過】

- 投保目的與需求： 旅遊保障  商務差旅  其他\_\_\_\_\_
- 招攬經過： 親友  保戶介紹  職域開拓  陌生拜訪  主動投保  其他：\_\_\_\_\_
- 其他有利核保資訊(補充說明)：\_\_\_\_\_

※業務員聲明事項

- 要保書之被保險人職業及告知事項，確實經本人向要、被保險人說明；並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身分及關係，且親晤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
- 本人向要、被保人招攬時，已評估過要、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職業與保險費之負擔能力及保險金額的相當性，要保人確已了解其所繳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並於面見要、被保險人後作成本保險需求及適合度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且遵守「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事項，如有不實致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受損害時，願負賠償之責，特此聲明。
- 本人已向要保人說明本次購買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繳費方式、相關費用、本保險商品受有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以及申訴管道。

招攬單位：\_\_\_\_\_ 業務員簽名：\_\_\_\_\_ 簽署人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